

新右政办字〔2023〕9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

为打造新巴尔虎右旗区域公共品牌，提升“西旗羊肉”产地形象与市场竞争力，持续扩大地标影响力，促进“西旗羊肉”产业转型升级，拟申请创建“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经旗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长：沈国臣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赛西雅拉图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保忠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田忠良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晓军	旗财政局局长
黄宏胜	旗统计局局长
哈斯图力古尔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永 宏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包杜楞	旗外事办主任
张长海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于百命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曙 光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旭东	呼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那日苏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图布新吉日格拉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乌 兰	达赉苏木副书记、苏木达
好斯巴雅尔	宝格德乌拉苏木副书记、苏木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王保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长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全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培育和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任务分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人员培训、宣传工作；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指导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企业正确使用专用标志，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新型合作组织（产业协会）建立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标准体系、检测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

今后，如遇人员变动，不在另行通知，按职务和分工自动补充调整人员。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 旗委宣传部：负责通过各大媒体利用地理标志产品这一资源，纳入文化旅游宣传的规划，加大宣传“西旗羊肉”品牌力度。

(二)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专用标志和外包装的广告宣传用语进行指导和监管。

(三)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配合推进“西旗羊肉”品牌保护、发展重大项目等工作。

(四) 旗外事办：负责引导“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产品企业积极参加各种展会，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提升“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影响力。

(五) 旗统计局：负责开展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经济社会效益统计监测工作。

(六) 旗财政局：负责开展创建示范区建设的资金安排和监管；根据“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年度筹建、验收阶段工作情况，对示范区标准体系建立、产品检测、展示活动、专家评审等所需经费由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旗政府审批同意后列入财政预算。

(七)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内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

(八) 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组织有关畜牧产品行业协会、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引导畜牧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严格按照特定的生产规程，培育和生产具有地理标志特征的畜牧产品；引导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牧民生产经营农业类地理标志产品；负责围绕全旗牧区科技工作的总体目标，抓好相关科技项目实施，科学有效使用专项资金，大力推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发展；加强生产、营销等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地理标志示范区畜产品检测、生产技术及质量控制措施制定；采用多种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推广普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有关知识，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生产、经营和管理者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基本知识、标准化知识和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

(九) 苏木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外来牲畜进入我旗的监督检查和管控宣传工作，配合旗公安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西旗羊肉”假冒伪劣产品，加大“西旗羊肉”品牌保护力度。

三、工作要求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要将“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对接第三方申报单位，全力配合解决示范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强力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

(一)加强创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扎实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品牌宣传和积极联系对接第三方推进示范区建设等日常创建工作，促进示范区建设工作顺利、高效推进。

(二)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按照机制创新、分工明确、灵活高效的原则，强化部门间的协调合作，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协调机制，每个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示范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司其职，合力推进示范区的建设。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成员单位要以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为契机，积极争取自治区、市财政扶持产业项目资金，助力“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和产品的发展。

(四)营建浓厚创建氛围。运用广播电台、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创建“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西旗羊肉”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23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右政办发〔2023〕17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 2023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新巴尔虎右旗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 新巴尔虎右旗 2023 年度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此页无正文)

2023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附件 1:

新巴尔虎右旗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风险防范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 2023 年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文件，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赢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依靠科技及管理方面的创新，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防治效率，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2023 年全旗地质灾害点的分布、对象及范围

全旗各矿山企业的采矿权范围之内。

三、重点防灾期及防治措施

（一）根据我旗地质灾害的特点，灾害多发、易发生时间在汛期，此期间为重点防灾期。旗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新闻媒体、通讯机构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全市汛期（5 月 1 日—9 月 30 日）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和发布工作，努力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水平，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短信等传播方式，及时将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到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监测员和受害威胁群众。

(二)旗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管理工作,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及时划定并予以公告。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责任到人、值班到位,保持通信畅通,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在立即处置的同时,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迅速上报旗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三)相关苏木镇政府要积极采取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措施,保证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将避灾应急卡发至受威胁居民手中。要确定地质灾害危险点预警信号,并进行宣传。

(四)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及从事其它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五)要将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驻旗有关单位、企业要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管理体系和制度,并严格执行汛期巡视制度和雨季值班制度,将灾害监测任务落实到人。同时,

要对河流两岸、旅游景点、公路部分隐患点组织人员进行勘查，并及时将勘查报告报至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附件2:

新巴尔虎右旗2023年度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加强全旗2023年度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及救援工作的领导，经旗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晓飞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哈斯图力吉尔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王 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其其格	旗民政局局长
	佟伟群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志刚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右旗分局局长
	永 宏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哈申格日乐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青鸟恩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包金山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额日敦巴特	旗边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吕礼鹏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供电分公司经理
魏志恒	旗公安局副局长
庆格乐图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韩广才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于百命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曙光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旭东	呼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那日苏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图布新吉日格拉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乌兰	达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好斯巴雅尔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哈斯图力古尔（兼），副主任：洪万林（兼），办公室工作人员：卫东、贾晶娟，联系电话：6407001。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旗域内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要在旗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组织突发性地质

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二)各苏木镇要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将领导小组名单于2023年6月20日前报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各单位和个人发现险情或灾情后，应立即向旗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报告。旗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灾情扩大，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四)及时动员受到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做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要妥善安排灾民生活，要做好医疗救护药品供应、社会治安、通信等工作。

(五)旗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应急、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和控制灾情。

(六)各苏木镇要根据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妥善安排受灾居民的生产生活。

新右政服字〔2023〕45号

签发人：周文祥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中心“放管服”二季度 改革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旗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呼伦贝尔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下，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有效提升全旗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村级便民服务帮代办工作情况

一是统一健全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由旗政务服务中心、苏木镇便民服务中心和嘎查（社区）便民服务站与各级审批部门组成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横向部门协作、纵向三级联动”全域

覆盖的帮办代办服务模式。目前，全旗所有便民服务中心（站）均已实现“八有”，即有帮办代办窗口、有代办人员、有办公设备、有办事指南、有帮办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有代办员责任清单、有制度机制、有工作台账。二是**统一明确帮办代办范围、组建代办员队伍**。所有苏木镇和嘎查（社区）均已制定并公布帮办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苏木镇对外公布帮办代办事项 1610 项，嘎查（社区）对外公布帮代办事项 6300 项。各苏木镇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在编人员组建专职代办员队伍。各嘎查（社区）统一组建由嘎查（社区）“两委”成员（网格长）为专职代办员，驻嘎查第一书记、驻嘎查工作队员、基层审批服务执法人员、民政协理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网格员、“一嘎查村一名大学生”、党建助理为兼职代办员的代办帮办员队伍。目前，所有苏木镇和嘎查（社区）均已配备代办员，提供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帮办代办员人数总计 476 人，其中专职代办员 171 人，兼职代办员 305 人。三是**统一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针对我旗人口少、居住分散、区域纵横跨度大的实际情况，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将便民服务中心（站）设在苏木镇，嘎查（社区）单独建设或跨区域联合建设便民服务中心（站）。目前，已建立覆盖所有苏木镇和嘎查（社区）的便民服务中心（站）共计 70 个。其中，苏木镇便民服务中心 7 个，嘎查（社区）便民服务站 63 个。四

是统一建立标准化机制、拓展服务方式。已初步建立基层政务服务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一窗受理等制度，具体工作正在推进中。同步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目前，苏木镇已全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嘎查（社区）依据牧区现代化试点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工作正在推进中。

（二）“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合理规划功能区和窗口布局。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一件事一次办”受理专区，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9个，“一次办”窗口专职人员10人，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服务。增设“一次办”自助申报区，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设施设备，群众和企业可实现自助线上申报、网上审批、全程网办和自助打印。同时，安排专、兼职帮办代办工作人员随时为办事群众提供“面对面、手把手”贴心指导。二是不断优化“一次办”工作。2023年第二季度，“一次办”单办事项61件，联办事项（包括“我要办理不动产权证”）506件。企业“全生命周期”（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办件量444件，个人“全生命周期”（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办件量 293 件。本地区创新特色“一件事一次办”（“我要办家庭农牧场”“我要开超市”“我要开饭店”“我要开小餐馆”“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我要开小作坊”）办件量 193 件。

（三）重点投资项目代办帮办工作情况

一是主动作为“加速办”。积极与旗发改委对接，梳理全旗重点项目审批流程；主动与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沟通协调，签订帮办代办委托书 3 份，建立“帮您办”项目档案 3 件，帮办代办事项 10 项。目前，6 个市级重点项目、1 个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已办结完毕，正在与招商引资项目方——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协调，初步达成帮办代办意向。二是线下服务“预约办”。开通重点项目审批手续预约服务，通过网络或电话等媒介，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窗口办理业务，最大程度减少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线下办理时间。目前，“帮您办”小组通过电话沟通、微信指导等方式对 8 个市级重点项目、3 个招商引资项目进行线上辅导 6 次，线下为项目方提供咨询、答疑 12 次。三是认真落实“快速办”。开辟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积极推行市政公用联合报装，通过特事特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方式提供快速、优质、安全的服务，切实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推行“会商联审”工

作制度，针对需要沟通协商的重点项目，及时召开“会商联审”会议。2023年第二季度，共组织召开“会商联审”会议1次，现场为项目方解决问题2个。召开市政公用联合报装工作推进会1次，窗口联合受理市政公用联合报装1次、联合踏勘1次。

（四）全区通办工作情况

设置全区通办综合窗口2个，配备窗口专职人员2人，对外公布“全区通办”事项150项。按时完成本系统“全区通办”事项（150项）的办理情形、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法定时限（受理时限）、材料模板、空表样表等内容的规范、统一。组织工作人员全区通办工作线下培训，内容包括全区通办功能模块应用、窗口人员账号配置、事项审查要点录入等相关业务。

（五）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一是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主动争跑、多方筹措资金5,300万元，建设完成面积8800m²的政务服务综合楼。新建政务服务大厅面积4000m²，入驻部门57个、窗口102个，进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1570项，事项入驻率达100%。内设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同时设置“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等综合窗口11个，设立引导服务台、24小时自助服务区、互联网办公区、图书角、政务公开等多个功能区。配备无声叫号、智能引导、集成网络控制等先进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审批公开、一

次性告知、首问负责等服务制度以及首席代表负责、大厅巡查、绩效考核、政务服务“好差评”等监管制度。不断压减办理环节和时限，有效减少企业群众跑动次数。其中，承诺事项时限压缩比达82%以上，网办率达100%，全程网办率达94%以上，“最多跑一次”达100%，即办件比率达60%以上。二是全面加强大厅内部管理。积极争取、多方努力，增加党群服务中心编制2个。通过政务购买服务的方式，择优选聘综合一窗受理、咨询引导等人员24名。制定出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工作约谈制度》《新右旗12345热线工单退回重办工单研判标准》等制度准则，建立入驻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政务服务大厅工作通报制度，加强“好差评”工作，设立“投诉窗口”，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开展“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核实、回访及整改工作。与旗纪委监委密切配合，建立全旗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平台，在服务窗口设置专属二维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倒逼窗口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组织开展“最美窗口”评选和窗口礼仪培训，强化日常管理，有效提高窗口人员业务能力、服务水平。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村级便民服务帮代办方面

一是基层政务服务工作基础水平参差不齐，政务服务帮办代办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基层帮办代办人员力量明显

不足，大部分嘎查村（社区）没有专职代办员，代办员多由村两委、驻村干部兼任，一定程度影响办事效率。三是普遍缺乏奖励激励机制，代办员积极性不高。

（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方面

一是个别部门重视不够，代办员调换频繁，对工程进度影响较大。二是部门之间协调联动不强，信息共享问题严重制约改革进程。

（三）重点投资项目代办帮办工作方面

一是工作宣传不够，办事群众和企业对“帮您办”的知晓度不高。二是窗口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全区通办方面

与市级层面相比，旗级层面全区通办工作的事项受理范围相对较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服务质效。

（五）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方面

一是业务水平不高。服务效能仍无法完全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个别部门事项虽已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但窗口无法全部受理，个别事项仍需部门、大厅“两头跑”。二是便民程度底。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便利化不高，不能完全实现“24小时不打烊”服务。

三、下半年工作思路

（一）村级便民服务帮代办方面

一是加强沟通协调，组织召开乡镇政务服务帮代办业务培训会，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总体业务水平。二是拓展服务事项，增强为民服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三是在嘎查挑选出为人正派、协调能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的嘎查党员干部担任代办员，推行坐班制。四是开展最美代办员评比等活动，不断提高代办员积极性。五是完善《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中心“蒙速办·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制度》，为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提供强有力制度保障。

（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方面

一是组织召开各部门“综窗”“一次办”工作推进会，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群众知晓度。

（三）重点投资项目代办帮办工作方面

一是增强宣传力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政策宣讲，提升企业和办事群众对“帮您办”工作的知晓度。二是加强专题培训。开展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解决其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不断增强窗口人员的业务本领。

（四）全区通办方面

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全区通办范围，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就近办的

需求。

（五）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方面

一是从便民利企角度出发，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融合建设，将各部门审批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办事只进“一扇门”。二是不断完善“24小时”便民服务自助设备、更新窗口叫号系统。同时，加强审批事项调研，规范窗口设置，优化业务流程，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局

2023年7月4日

新右林草发〔2023〕143号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 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推进我旗草畜平衡和禁牧工作的落实，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结合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呼伦贝尔市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旗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执法工作，针对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禁牧区偷牧

现象，请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压实主体责任，监督指导各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加强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日常执法工作，严禁偷牧和超载违法行为，同时广泛深入嘎查（社区、生产队）宣传草原草畜平衡和禁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动员广大牧民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和配合实施草原草畜平衡和禁牧工作，有效遏制草原违法行为，巩固草原保护建设成果，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政策，使全旗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专此通知。

2023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右司字〔2023〕62号

签发人：薛德顺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普法 宣传教育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司法所：

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按照呼伦贝尔市司法局“一提效、三行动、六提升”工作要求，制定《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年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3年6月16日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普法宣传教育 提升年工作方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承上启下之年。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全力做好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年各项工作，按照呼伦贝尔市司法局“一提效、三行动、六提升”工作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紧紧围绕旗委、旗政府“五大行动计划”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普法工作，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落实，为推进我旗高质量发展和法治新巴尔虎右旗建设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法治建设的社会基础。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立足新巴尔虎右旗实际，落实普法重点工作，突出普法重点对象，创新方式方法，推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我旗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工作目标

立足实际、守正创新，把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普法工作中落实落细落地。通过普法宣传提升年，推动重点普法工作进一步落实，通过体验式、沉浸式、演练式普法，进一步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组织机构

组 长：薛德顺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洪 光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副局长

常仁义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副局长

国 霞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副局长

吴玉剑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党组成员

成 员：王建泉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明 华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琦乐木格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政工办主任
诺 敏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大队长
阿茹娜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法治督察室主任
诺 敏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
娜荷芽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
丹 丹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法制室负责人
梅 荣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财务保障股负责人
高 娃	新巴尔虎右旗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海 燕	新巴尔虎右旗公证处负责人
迪 宝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行政复议股负责人
德力格尔胡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阿拉坦额摸勒司法所所长
包月光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阿日哈沙特司法所所长
霍新勇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呼伦镇司法所所长
王向玲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达赉司法所所长
巴图吉日嘎拉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贝尔司法所所长
李 鑫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克尔伦司法所负责人
闫树磊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宝格德乌拉司法所负责人

三、工作内容

(一) 提供“依法治市进行时”选题库。通过“依法治市进

行时”专栏大力宣传我旗法治建设工作。明确1名副局长作为具体联络人与市普法科进行对接，确定现场拍摄的各项具体细节工作，解决拍摄过程中遇到和发现的实际问题。各股室、司法所要积极提供专栏节目素材选题库，储备法治建设、矛盾纠纷调解、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普法、律师、公证、社区矫正等各项工作选题素材。全局需确定至少2个工作选题，上报报市司法局普法科。

(二) 拓宽宣传渠道。局机关加强与旗融媒体的工作联络，拓宽宣传渠道，提升司法行政宣传影响力。要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稿件数量、质量和准确性，各股室、司法所每季度至少提供1篇综合性宣传稿件上报局机关。

(三) 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四制度一评议”要求，将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普法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按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让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班子成员征订“八五”普法学法用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百年大事记（1921年7月-2021年7月）、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实用问答、问答民法典-以案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内容，推动领导干部进一步学法用法，推进国家

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观念。

（四）推进体验式普法学法。增强体验式普法法治实体阵地建设，对法治文化广场现有宣传栏、长廊进行维护和维修，继续在法治文化广场增加法治元素内容，增强阵地普法内容吸引力，使居民群众在运动休闲的过程中，可以随时学习法律知识，进行体验式的普法学法。启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组织学生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参观学习，做好讲解引导工作，为我旗体验式普法法治实体阵地增添新的力量。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要加大工作力度和实地抽查督导力度，在依托现有各种文化阵地的基础上，年底基本实现旗级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每个嘎查社区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各部门单位至少有1个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基地），推进体验式普法法治文化阵地持续增加，推进居民群众日常体验式普法学法。

（五）推进沉浸式普法学法。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积极与旗法院对接，选取适合案例，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现场旁听法庭庭审，每年组织开展2次现场旁听庭审活动，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派代表参加。督促各部门单位，每年自行组织开展2次网络旁听庭审活动。通过这种沉浸式普法学法，进一步提高和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督促当

地教育部门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打破以往较单一的校园普法宣传形式。让学生亲自参与真实案例的模拟开庭审理，通过这种沉浸式普法学法，使他们切身感受法律的庄重威严、公平公正，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维护自己的权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推进青少年普法学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要做好工作信息资料保存，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年末普法工作考核分值。

（六）推进演练式普法学法。通过现场推演、演习、情景练习等普法形式，提高事前普法和预防普法效果。推动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开展2次预防日常居民火灾、草原火灾、森林火灾等演练预防普法工作，推动教育部门每年开展2次认识校园欺凌、预防校园欺凌、制止校园欺凌等日常演练预防普法工作，推动民政、卫健部门每年开展2次针对老年人的反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日常演练预防普法工作。

（七）做好中期检查评估。2023年是“八五”普法中期年，要开展好中期检查评估工作，对两年多的工作开展情况、完成的任务对标对表进行梳理检视，查缺补漏，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总结经验、做法和成效，确保中期检查评估各项工作符合要求。初步确定以下工作。

1. **检查内容：**对照“八五”普法规划，对“八五”普法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突出检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完

法和民法典、民族团结进步、国家安全等重点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重点检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关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领导干部、青少年、农牧民、老年人四类重点对象普法情况，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情况，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情况，“守法普法示范旗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村（社区）”创建工作情况，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

2. **检查范围：**旗级抽查 5-7 家直属单位，重点检查行政执法部门。1 个乡镇（苏木），1 个企业、1 所学校，1 个嘎查、1 个社区。

3. **步骤安排：**自查（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单位按照检查内容，认真组织对所辖地区和本部门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自查，提炼亮点工作，补齐短板弱项。检查和迎检（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呼伦贝尔市对各旗市区进行实地检查抽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材料、实地走访考察、情况反馈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同时，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要准备工作报告、形成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报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股（204 室）。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通过检查，要进一步查缺补漏，补短板强弱项，总结工作成效，做好迎接自治区和全国普

法办的中期检查评估工作。总结（10月1日至12月31日）。检查评估结束后，根据检查情况，结合日常工作和自治区、全国普法办抽查情况，对工作先进的地区、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并向自治区、全国普法办推荐“八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和个人。通过“八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各地区部门单位的进一步落实。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配齐配强人员，加强工作调度，做好工作沟通，把普法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要切实担负起普法主体责任。要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目标和“四制度一评议”要求，切实履行普法责任。

（三）加强督导考核

对工作开展情况，要加强督导考核。要扎实做好“八五”普法中期检查、年度考核各项工作。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不力的，制发工作提示函。对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进行推荐表扬。

附件 1：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年工作推进台帐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附件 1:

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年工作任务清单

为进一步做好今年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工作，明确工作目标，按照《新巴尔虎右旗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年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如下任务清单。

一、建立“依法治市进行时”专栏素材库

1. 确定 2 个“依法治市进行时”专栏的工作选题

二、推进体验式普法学法

2. 建设至少 1 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
3. 每个嘎查、社区至少建设 1 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
4. 每个部门单位至少建设 1 个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基地）

三、推进沉浸式普法学法

5. 组织开展 2 次实地旁听庭审
6. 各部门单位组织开展 2 次网络旁听庭审
7. 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普法进校园活动

四、推进演练式普法学法

8. 应急部门开展 2 次防火演练式普法
9. 教育部门开展 2 次防校园欺凌演练式普法

10. 民政、卫健部门开展 2 次老年人防电信诈骗演练式普法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附件2:

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年工作推进台帐

单位名称: (盖章)

局长签字:

填报时间:

工作项目	任务清单	落实情况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一、建立“依法治市进行时”专栏素材库	1. 确定2个“依法治市进行时”专栏的工作选题				
二、推进体验式普法学法	2. 每个旗市区建设至少1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	已建成数量, 名称、具体位置及面积, 内部主要法治元素内容等。未建成原因。			
	3. 每个嘎查村(社区)建设至少1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	本地嘎查村(社区)总数, 已建成数, 未建成及原因。			
	4. 每个部门单位建设至少1个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基地)				
三、推进沉浸式普法学法	5. 组织开展2次实地旁听庭审	开展的具体时间和参与人数。			
	6. 各部门单位组织开展2次网络旁听庭审				
	7. 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普法进校园活动				
四、推进演练式普法学法	8. 应急部门开展2次防火演练式普法				
	9. 教育部门开展2次防校园欺凌演练式普法				
	10. 民政、卫健部门开展2次老年人防电信诈骗演练式普法				

新右林草发〔2023〕111号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对各苏木镇 2023 年春季休牧情况
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我旗 2023 年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工作，进一步巩固全旗草原生态保护工作成果，按照《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旗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工作的通知》要求，旗林草局成立专项督导组，拟于 5 月 9 日-11 日对各苏木镇春季休牧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实地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违反休牧规定的问题线索向各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推送，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建议、早整改。

请各苏木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各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加大日常监管以及巡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对所发生违规放牧等行为依规从严查处。同时加强宣传引导、

政策解读、为民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各苏木镇牧户生态保护意识，确保我旗 2023 年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工作取得实效。

特此通知。

2023 年 5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新右林草发〔2023〕102号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各站所：

根据十五届旗委第一巡察组入驻通知，为提高认识，抓好整改落实，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旗林业和草原局巡察工作联络组。现将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额尔敦宝力格 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础伦巴根 旗纪委监委派驻林业和草原局
纪检监察组长

金 贵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于海燕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海军 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额尔敦毕力格 新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成 员：吴金海	旗草原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德 旺	旗达赉国有林场场长
李义莲	计财股主任
李雪松	资源管理股主任
斯琴毕力格	造林治沙股主任
具体工作人员：李思博	旗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娜仁图雅	旗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诺 敏	旗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阿娜尔	旗达赉国有林场工作人员
巴德玛	旗草原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人
柴力干	新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
美 慧	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赵哲琨	计财股工作人员
太 平	造林治沙股工作人员
王家男	资源管理股在工作人员

联络小组下设办公室，李思博、诺敏同志兼任联络员，负责对巡察组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

附件：巡察工作联络组人员联系方式

2023年5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5月4日印发

巡察工作联络组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额尔敦宝力格	13722032851	
2	础伦巴根	13947041425	
3	金 贵	13848408293	
4	于海燕	13604740470	
5	李海军	13904707498	
6	额尔敦毕力格	13848708336	
7	吴金海	13847020401	
8	德旺	15048130709	
9	李义莲	15647052197	
10	李雪松	15248718111	
11	斯琴毕力格	18804992747	
12	李思博	13245997185	
13	娜仁图雅	18548095222	
14	诺敏	15548751698	
15	阿娜尔	15104883444	
16	巴德玛	15049703696	
17	柴力干	15647039004	
18	美慧	18804966499	
19	赵哲琨	13354802978	
20	太平	13674829093	
21	王家男	18747071584	

新巴尔虎右旗审计局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恰逢审计机关成立 40 周年。旗审计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市、旗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落实全国、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审计法治建设，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旗审计局 2023 年度法治工作，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局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雪 梅（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莫日格吉乐（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秦 伟（办公室主任）

萨日娜（法制审理室负责人）

雅 丽（经济责任与资源环境审计股负责人）

金 琪（财税金融外资审计股负责人）

希日巴泽尔（农业社保企业审计股负责人）

张旗春（投资审计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秦伟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分工如下：组长雪梅负责全面工作，副组长莫日格吉乐负责分管工作，成员秦伟负责配合组长、副组长开展工作及负责组织实施和联络工作，成员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二、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坚持对标对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地用其中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审计法治工作实践。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主动对标对表上级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谋

划审计综合法治工作，做到思路清晰、方向正确、重点突出。

2. 加强党对审计综合法治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主责主业，认真谋划审计法治工作，强化审计业务综合管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综合法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压实工作责任，将审计项目计划和统计工作情况、审计整改情况和依法审计情况作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实绩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跟踪问效、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3. 坚持工作大局。牢牢把握审计机关政治属性，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立足经济监督职责定位，系统谋划审计事业长远发展，将政治导向、政治要求体现到计划编制、结果运用、督促整改、法治建设等具体环节，在审计实践中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从一体推进法治审计、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高度，谋划和推动审计法治建设。把影响依法审计的突出问题作为审计法治建设的重点工作来抓，充分发挥法治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4. 驰而不息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旗委实施细则要求，以立身立业立信为标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进一步增强做好审计综合法治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提升审计能力为出发点，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提高能查能说能写本领。求真抓实、振奋精神、提高效能，以钉钉子的精神做实做

细审计综合法治各项工作，服务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计划引领，推动审计管理提质提效

5. 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准确把握审计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的要求，把握好形式与内容、数量与质量的辩证统一。深刻理解审计全覆盖的本质要求，形成一种常态化、动态化震慑，做到有形覆盖。精准把握审计全覆盖的重点，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科学谋划和推进审计工作，积极发挥审计在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的作用，实现有效覆盖。

6. 科学谋划年度项目计划。紧紧围绕旗委、旗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上级审计机关审计计划安排，坚持在党委政府重视、人民群众关心、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上靶向用力，综合考虑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审计资源等因素，科学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做好与新巴尔虎右旗“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衔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备。

7. 加强计划统计管理。严格落实审计统计分级复核责任制度，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严把审计统计数据复核关，不断提高审计统计工作质量。加强对审计统计数据的综合分析，为旗委、旗政府加强管理、推进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四、狠抓质量控制，打造高质量优秀审计项目

8. 积极开展研究型审计。始终以审计项目为平台，从服务旗委、旗政府决策的高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角度推深做实研究型审计，把立项、问题、建议、报告等当作课题研究，强化项目总结，把研究型思维贯穿审计全过程，推动项目谋划、现场管理、质量控制、成果提炼，促进审计研究与审计实践融合发展。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审计结论要用数据说话、用事实说话、用现场发现说话，始终做到论从事出、以事立论，坚持由事及人、杜绝由人及事，确保审计结论经得起检验。

9. 筑牢审计质量“生命线”。严格按照审计法赋予的职责开展审计，始终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审计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继续做好优秀审计项目评选，不断提高审计质量，打造审计“精品”。加强与被审计单位审前、审中、审后全过程协调沟通，多方面听取意见建议，做到文明审计、以理服人。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全面辩证看待审计发现的问题，客观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

10. 加大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力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责任追究办法》，持续推进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开展质量检查的结果要向上级审计机关书面报告。严格落实审计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对重大审计质量问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健全长效机制，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

11. 提高审计整改工作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审计工作长效机制的要求，落实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要求，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推动各部门落实整改责任，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

12. 健全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增强前瞻性和针对性，在立项、实施、报告、建议等环节对审计整改作预先研究，加强审计查出问题分类分析，实事求是提出整改要求，做到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召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督促各方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推动有关问题真整改、改到位。

13. 压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情况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做好所有审计查出问题复盘。落实好重大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制度，按照“见人见事见物、见文件见制度见成效”的标准，督促指导有关责任单位举一反三、见章立制，做到审计一点、整改一片、规范一面，认真执行整改约谈制度，对整改不力、纸面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适时开展约谈。

六、突出贯通协同，促进审计成果高效运用

14. 健全“多领域”贯通机制。深化与旗委督查、人大监督、

政府督查、干部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司法监督和主管部门监督等协同配合，推动构建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共抓和数据共用，加快形成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大监督”工作格局。

15. 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沿着“资金-项目-政策-政治”主线分析提炼，深度挖掘审计发现普遍性和典型性问题的背景、实质和原因，发挥好审计建设性作用，做到“一审多果”“一果多用”，为旗委、旗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规范审计移送工作，提高审计移送的精准性，持续跟进移送事项办理结果，做好服务保障，扩大审计成果。

七、增强法治意识，提升审计法治工作层次和水平

16. 恪守审计权力边界。聚焦主责主业，严格按照宪法、审计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始终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规范审计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执法信息公示及时准确、执法过程可溯、法治审核依法规范。组织开展依法审计专题调研，加强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规范审计执法行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审计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17.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审计工作各环节，充分利用审计进点见面会、审计报告征求意见、

经济责任审计反馈意见、审计整改检查等环节，开展实时普法，向被审计单位宣传审计程序、审计法律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涉及的法律法规等，为审计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加强审计法律文书释法说理，使审计执法的过程成为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18. 依法办理审计涉法事务。审计机关要认真做好社会公众来信来访的释疑回复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19. 面向社会开展普法。根据上级“八五”普法工作规划，扎实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开展宪法、审计法、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民法典等普法学习宣传，提升学法用法守法效果，倡导全体干部职工坚决维护宪法尊严，争做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在单位办公区域设置法治宣传栏，利用局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工具，发放宣传资料，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审计中的重要作用。

20.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

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等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抓住“广泛多数”，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开展法治讲座、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旁听庭审等，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审计人员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升法治素养，提高依法审计能力。

新巴尔虎右旗审计局

2023年4月18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新右住建字〔2023〕94号

关于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文件精神，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做好房地产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整治，维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房地产开发企业严禁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 企业未取得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超越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商品房销售的行为。
- 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房屋抵押手续不规范不合法及违法销售行为。
- 捏造、散布房地产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房源和价格信息，

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

5. 雇佣人员利用制造抢房假象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的行为，捂盘惜售、变相囤积房源的行为。

6. 未执行“一房一价”和“价格备案制度”等明码标价规定，未按政府备案价格要求销售商品房，向购房人收取除购房款以外的服务费用，变相实行价外加价的行为。

7. 未按规定记录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并定期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不如实申报项目手册，存在虚报、瞒报的行为。

8. 通过提供“首付贷”或者采取“首付分期”等形式，违规为炒房人垫付或者变相垫付首付款的行为。

9. 已售商品房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备案，引发查封、诉讼纠纷等事件，以变更网签合同为由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

10. 不使用主管部门监制的文本合同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法定义务、加重购房人责任、排除购房人合法权利，或刻意增加不平等条款和相关不平等补充协议等行为。

11. 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按揭贷款的行为。

12. 未按照相关规定将商品房预售款用于该项目建设，将预售房款或代收的契税、住宅维修基金等用于偿还债务、竞买土地、商业投资等其他用途或转移，恶意拖欠工程款、材料款等应付款项，故意偷逃资金的行为。

13. 项目配套设施不完善、未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未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行为。

14.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如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此通知

2023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14日印发

新右司字〔2023〕31号

签发人：薛德顺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深化 “千名干警下基层”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各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政治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千名干警下基层”活动的通知》（内司政〔2023〕12号），现就推进我局司法行政干警下沉司法所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大局，注重干警基层锻炼，补齐基层法治建设短板，通过推进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工作，进一步充实基层

法治工作力量，提高司法所履职能力，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全面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法律需求。

二、目标任务

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显著提升，切实适应新时代新任务的要求，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战略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工作作风切实转变，宗旨意识不断强化，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司法为民理念，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干部履职能力明显提高，基层工作经验进一步丰富；司法所工作力量进一步充实、促进基层依法治理、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

三、具体做法

根据司法所实际工作困难，确定重点任务和支持目标，切实发挥机关干部参与者、推动者、支持者的作用，与司法所干警一起谋划和推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同时加强与有关方面协调沟通，帮助解决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要求，统筹协调。下沉司法所干警要把自己当作司法所一员，积极主动工作，密切联系群众，严守工作纪律，注意工作防范。与司法行政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协调推进，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从讲政治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下基层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理论和实践导向，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

新右旗司法局

2023年4月13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新右司字〔2023〕30号

签发人：薛德顺

关于印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服务基层社会平安建设矛盾纠纷排查 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

现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基层社会平安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辖区内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右旗司法局

2023年4月13日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基层 社会平安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司法厅及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部署局机关司法行政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调解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为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调解具有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灵活便捷、及时高效等优势特点，是“枫桥经验”的直接体现和生动实践，能够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吸附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各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切实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二) 明确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充分发挥调解工作职能优势作用，动员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深入细致滚动排查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综合运用多种调解方式，依法依规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努力实现小事不出嘎查村（居、社区）、大事不出苏木乡镇、有效防止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发生，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助力平安内蒙古建设。以专项行动为牵引，进一步健全完善调解组织网络，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大调解工作保障力度，提升调解工作质量水平，推进新时代调解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二、工作任务

(一) 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坚持普遍与重点排查、日常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不断提高矛盾纠纷排查的针对性、有效性。认真落实嘎查村（居、社区）调委会每周组织一次，苏木乡镇（街道）司法所每月组织一次，及时发现和掌握矛盾纠纷的线索和隐患苗头，特别是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问题、可能引发媒体炒作成为舆论关注热点的各类重大问题及隐患，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建立工作台账，分类梳理，一案一策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本地区矛盾纠纷类型、特点和规律的分析研判，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同步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

党委政府，通报有关职能单位和部门，并建立报告、移送制度，做到件件有着落。加强与网格员、社区工作者、派出所、综治中心等单位的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及时发现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调处、早化解。

(二) 强化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主力军作用，坚持就地化解，防止矛盾纠纷升级、外溢、上行。对基层辖区内常见多发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房屋宅基地、农牧区山林土地等纠纷，嘎查村(居、社区)和苏木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因发现不及时、化解不到位引发“民转刑”“刑转命”等恶性案件。对不宜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矛盾纠纷，要积极引导通过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渠道解决。对可能激化或引发“民转刑”案件、群体性案(事)件的矛盾纠纷，要在稳定事态的基础上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注重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和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作用，积极参与基层矛盾纠纷，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要将民营企业、困难企业(群体)和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以及涉疫患者、病亡者家属、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等作为重点群体，及时提供优质高效的调解服务，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商事

调解特别是涉外商事调解工作，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发挥衔接联动工作合力效能。推动落实自治区司法厅、党委政法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各类调解联建联动联治联调工作机制，有效整合调解资源，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对于党委、政府交办的矛盾纠纷和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要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导入处置、联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必要时组建专门调解服务团队进行化解。要深化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新时代调解工作格局，加强各类调解以及调解与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衔接联动，积极统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引导和发动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形成联动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

(四)不断完善调解组织网络。开展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切实做到嘎查村（居、社区）和苏木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普遍设立、人员充实、制度健全、工作规范、保障有力。对规模较大、职工较多、纠纷多发的企事业单位，积极推动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具备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以依托各类商会（社会团体）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持续指导苏木镇依托平安建设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推进“一站式”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和个人、特色调解工作室建设，打造调解工作品牌。到 2023 年底旗县、苏木（乡镇、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建成率达到 100%。

（五）持续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按照人民调解法规定的条件，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员选任、聘任制度，充实调解员队伍数量、改善调解员队伍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广泛吸收村居委会成员、网格员、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以及有威望、有能力的“五老”（老党员、老村干部、老教师、老警察、老劳模）人员、社区工作者等加入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注重在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医生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政法干警以及其他部门退休人员中发展专业人民调解员。以基层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网格培训、研讨交流等形式，分期分批组织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专业知识、调解技能等岗位培训和普遍轮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化解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注重发挥人民调解案例库的指导示范作用，积极调动调解员踊跃投稿，通过典型案例指导开展调解工作。

（六）强化信息化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人民调解员掌上调解 APP 安装使用率和案件录入率要达到 100%，推进矛盾纠纷在线咨询、在线申请、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在线确认，为当事人提供高效智能便捷的调解服务。

三、时间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从2023年3月中旬开始，至12月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中旬）。要迅速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广泛深入开展动员部署，引导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积极投身到专项活动中，增强开展专项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服务基层社会平安建设。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和新媒体方式广泛宣传专项活动，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开展实施阶段（3月中旬至12月中旬）。要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紧盯重点领域、重要时段有针对性的开展摸底排查、梳理汇总、分析研判和调处化解工作。对排查出的、党委政府交办的、有关部门委托移送的矛盾纠纷，要建立“建账销号”制度，灵活运用法理情等多种方式方法，依法及时就地有效化解，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要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不断满足服务基层社会平安建设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

（三）总结表彰阶段（12月下旬）。要认真总结开展专项行

动中好的经验做法，从中提炼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供全区学习借鉴。要注意发现和树立在专项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注重在选树培育典型、打造特色亮点、争创品牌示范等方面下功夫，推动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对专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要在年底进行通报表扬，激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作为全年工作重点，立足本地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及时掌握调解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听取对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研究解决。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调解工作情况，积极为调解工作顺利开展争取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二）注重统筹协调。要将专项行动与“枫桥经验”纪念工作、开展命案防控和命案积案攻坚专项行动相结合，积极推进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推进乡镇（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群策群力开展服务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过程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信

息共享、情况通报工作机制，对适宜调解的矛盾纠纷积极引导或委托移交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调解工作优势特点，宣传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先进事迹、典型案例，积极营造“有纠纷、找调解”的浓厚氛围，扩大调解工作社会知晓度、公信力和首选率。要在调解过程中积极宣传民法典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设置新右旗镇区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 的函

旗林草局：

为巩固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营造干净舒适的宜居环境，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因我旗长期无建筑垃圾集中投放处，现将镇区西加油站西侧 2 公里的原旧采石坑设为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现将此事宜函送贵局备案。

特此函告。

(联系人：萨其拉

联系电话：15104888988)

2023 年 4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印发

新右财农[2023]17号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农[2023]215号),现下达2023年资金61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1100313农林水”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出”科目。

(此页无正文)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

2023年4月7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农牧股

2023年4月7日印发

关于上报宝格德乌拉苏木“三张清单” 落实情况报告的函

旗司法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我苏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加快基层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健全制度体系，形成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质效，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一、权力运行监管工作情况

现苏木涉及行政三法行政权力 95 事项，包括旗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农牧科技局、交通运输管理局、卫健委、民政局、住建局等 7 个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给付、行政许可三大事项。其中，苏木人民政府委托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项 78 项，已签订委托书。

二、行政执法管理情况

苏木成立执法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辖区违法主体的动机、目的、手段及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形成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 5 项、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5 项、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4 项清单。截至目前，辖区未发生行政处罚事项。

三、行政执法监督情况

苏木人民政府坚持在职能、职责范围内，提高主体管理水平，在监管与执法过程中做到提建议、指方向的作用。加强群众举报投诉情况和日常监管，针对符合“三张清单”，违法情节轻微、无危害后果、无主观故意并能及时纠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说服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提醒函提醒、回访督促验收、行政指导等监管措施，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四、执法能力提升情况

以建立“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群众满意、清正廉洁”的执法队伍为目标，组织执法工作人员参加市、旗两级行政执法线上培训，结合以会代训、自主学习与专题培训等方式，助推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能力素养的提升。注重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微信群以及入户等方式，做好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宣传工作，不断增强牧民群众法治观念，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知晓率，总体推进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今后我苏木将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各领域执法巡查监督工作,规范执法队伍行政执法行为,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新右达政字〔2023〕78号

签发人：乌兰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达赉苏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报告

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关于组建新巴尔虎右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的通知》（新右经普办字〔2023〕1号）要求，为切实加

强达赉苏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达赉苏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乌 兰	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副组长：乌仁哈斯	纪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
俊 慧	政府副苏木达
成 员：那顺吉日嘎拉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明 玉	乡村振兴办主任
包俊杰	牧业助理
班布日	统计助理
其乐木格	阿尔山宝力格嘎查书记、嘎查达
敖日格乐	阿尔山嘎查书记、嘎查达
乌苏日乐图	巴彦布拉格嘎查书记、嘎查达
达布乐干	罕乌拉嘎查书记、嘎查达
那日格乐	额尔敦乌拉嘎查书记、嘎查达
图都布	布尔敦嘎查书记、嘎查达
朱斌斌	毛盖图社区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协助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任务，研究有关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遇到的突出问题，指导督促苏木工作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苏木乡村振兴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俊慧同志兼任，联络员：俊慧，联系电话：6480045。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新右阿政〔2023〕45号

阿拉坦额莫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处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阿镇生活污水处理和管理工作，现制定本方案，请各嘎查社区认真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工作部署，围绕自治区、市、旗关于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牧

区生活污水处置体系，建立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处置长效机制，引导农牧民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统筹推进生活污水再生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目标要求

统筹推动污染治理、生态保护、资源节约，推动就近就地循环回用，实现“收集—转运—处理”全周期的减污降碳节约协同增效。全面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质量，以整治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点面结合，全面提升并长期执行，打造“干净整洁、环境优美”的新农村新牧区。

三、工作内容

(一)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模式。基于本地区人口规模、用水现状、经济状况，按照就近节约、因地制宜的方式选择污水处理厂。

(二)强化常态化管理工作。做到农牧户生活污水定期定点收集合理配置污水转运车。多措并举积极筹备资金添置污水转运车辆，收集农牧户生活污水，进一步提高农村牧区生活污水转运效率，做到生活污水及时清运，逐步补齐农村牧区环境设施建设短板。

(三)健全收费机制。统筹考虑污水处理成本、农牧民承受能力、财政支撑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运输费用标准，现定为150元/户，其余为政府补贴。

(四)加强河湖生态治理。实施生态河道治理，大力整治入河排污口，严控生活污水乱排乱放。以村内、村外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实行河长制、湖长制，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彻底治理脏

乱现象。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分类处理农村生活污水。

（五）分类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按照统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统筹改水改厕的原则，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操作、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

（六）宣传教育，营造氛围。通过宣传引导，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风气，利用微信公众号、墙报、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教育农村牧区居民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行为，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遵守卫生管理、门前三包、自觉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工作。

2023年5月31日

阿拉坦额莫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牧区生活环境，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阿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置效果，优化农村牧区居民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现结合阿镇实际，制定本方案，请各嘎查社区认真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工作部署，围绕自治区、市、旗关于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置长效机制，

引导农牧民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逐步提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有效改善村容村貌。

二、目标要求

抓好农村牧区垃圾治理、打造村容整洁与生态良好的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牧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质量。以整治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点面结合，全面提升，并长期执行，打造一个“干净整洁、环境优美”的新农村新牧区。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加大阿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鼓励就近就地减量化处理，减少中转运输环节。

（二）科学布局、规范建设或配置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进一步加强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建设，逐步淘汰非封闭的垃圾集中收集设施。增加密闭垃圾转运设施配置，提高垃圾转运能力，防止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重点加强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或填埋设施，进一步巩固已建成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填埋设施，确保运行。

（三）加大清理镇村生活垃圾力度。对阿镇嘎查村街巷、周边、集市、公共活动场所、房前屋后、排水沟渠和垃圾收集点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彻底清理积存垃圾，确保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倒。加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力度，对生活垃圾及时收集、转运和处理，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巩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成果，进一步推广符合牧区特点和牧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

（五）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果。继续强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后的场地管理，适时开展“回头看”，对整治后产生新的污染或安全隐患的坚决进行整改。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主要干道两侧路边、环境敏感区等区域的重点巡查，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杜绝垃圾乱倒的现象。

（六）生活垃圾闪蒸矿化处理站运行。采用全天候不间断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处理站设备全天 24 小时处理生活垃圾。涉及的 7 个嘎查 1 个社区各招 1 名工人，（三处处理站人员配置为东庙站 2 人、西庙站 2 人、蓝旗庙站 4 人）除了收集处理站辐射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还要对处理站的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同时一个嘎查配备一台电动车和其他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以确保处理站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以及劳动安全。处理站工作人员薪酬以及水电等管理费均列入财政预算，由阿拉坦额莫勒镇政府支付。

（七）强化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各环节管理措施嘎查转运、阿镇处置。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闪蒸矿化处理设备使用情况做到账实相符，底册清楚、实际运营，对生活垃圾做到无害化处理，提高设备使用率。

(八) 对冬季无法使用闪蒸矿化设备处理的生活垃圾，准备相应场地储存生活垃圾，采取遮盖封闭等方式防止生活垃圾飘散，达到一定储存量之后，就近向垃圾填埋场进行转运处置，同时做好登记。

(九) 全面推行村庄清扫保洁制度。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合理配置作业人员、作业半径，根据劳动强度合理配置清扫保洁人员数量，明确保洁员在垃圾收集、村庄保洁、资源回收、宣传监督等方面的职责。要注意发挥嘎查(村)集体在村庄日常保洁维护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嘎查村通过完善村规民约，划分卫生责任区，规范和约束居民卫生行为。

(十) 强化考核，保证实效。成立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置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工作组明确责任，建立合账、长期坚持、有效治理农村牧区生活垃圾。

2023年5月31日

贝政字〔2023〕68号

签发人：图布新吉日格拉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贝尔苏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的报告

旗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障我苏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相关文件指示要求，结合我苏木实际，经苏木党委、政府会议研究制定《贝尔苏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现呈报。

2023年5月18日

2023 年贝尔苏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为做好贝尔苏木防汛抗旱防范和处置，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带来的人民群众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苏木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苏木范围内水、旱、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干旱、洪水、溃堤（坝）、河道堵塞、危房倒塌、供水危机等自然灾害。

二、基本原则

（一）立足预防，主动防范。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二）分级负责，加强督查。洪涝、干旱等灾害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以各嘎查委会为主进行处置，并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苏木各有关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分头抓好任务落实。

（三）科学调度，保障安全。认真分析洪涝干旱灾情的发展，科学调度，优化配置，保障安全。

（四）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应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成立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

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由苏木党委书记任总指挥，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任常务副总指挥，苏木班子成员及关联单位负责人任副指挥，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贝尔边境派出所、贝尔司法所、贝尔卫生院、贝尔供电所、各嘎查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韩海泉同志兼任，并成立信息通讯组、设备维护组、文书管理组、应急救援队，后勤保障组等五个小组，遇到突发紧急情况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救援。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及时调整。

（二）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旗防汛抗旱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时掌握全苏木水情、旱情；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制定苏木防汛抗旱方案，组织全苏木的防汛抗旱工作。

四、应急响应行动

（一）当出现水旱灾害后，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出相应工作部署，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组织指挥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领导干部亲赴一线组织嘎查委员会、嘎查小组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同时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组织苏木卫生院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二）受灾嘎查负责人应根据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及时动员、部署本嘎查防汛抗旱工作，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

（三）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应依据具体情况，采取紧急措施，成员单位及责任区负责人，应各司其职，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避免灾情的进一步扩大和新灾害出现，以整体、大局利益为重，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五、预案的实施

预案启动后，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单位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研究分析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提出处置意见，及时进行调度，协调各成员单位，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收集信息，传达指令，并开展总结、评价等有关具体工作。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

（一）抢险救灾。灾害发生时，嘎查要及时组织实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灾民安置等工作；成员部门单位分别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二）医疗卫生保障。苏木卫生院、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等单位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三）后勤保障。灾害发生时，相关嘎查要配合苏木政府负责抢险物资、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医疗器械、药品等后勤

保障。

(四) 灾情核查。苏木牵头，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负责了解、收集、核实本行业的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苏木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

(五) 灾后重建。灾害发生地的嘎查应根据洪涝灾情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方的重建工作。

- 附件：1. 贝尔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
2. 防汛抗旱责任区责任分配情况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1:

贝尔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

组 长:	马牧林	党委书记、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常务副组长:	图布新吉日格拉	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副 组 长:	席呼和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白嘎力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布 仁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文 胜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照力巴亚尔	党委组织委员
	塔美尔	党委宣传委员
	包车勒木格	政府副苏木达
	占 军	贝尔边境派出所所长
	韩海泉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	韩塔娜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文峰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高元吉	贝尔苏木卫生院院长
	巴图吉日格拉	贝尔司法所所长
	李方根	贝尔供电所所长
	满 达	贝尔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武宝柱	布达图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扎拉玛	莫能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韩海泉同志（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及应急筹备，并在汛早期安排部署 24 小时值班值宿，联系人：

韩海泉，联系电话：13789708086。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五个小组，分别为：

一、信息通讯组

组长：塔美尔

成员：韩塔娜、国奎、李雨晴、刘春娟、菊红

主要负责：第一时间向指挥部及人民群众发布防汛预警通知，做好协调及灾情信息及时编报。

二、设备维护组

组长：韩海泉

成员：布和吉雅、包智民、国奎、鑫光

主要负责：全面清点苏木应急设备设施，做好物资、车辆、机械等防汛物资储备及维护保养保存工作，确保应急战备状态。

三、文书管理组

组长：布和吉雅

成员：国奎、刘春娟、赛很图雅、白璐、都日拉

主要负责：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及防汛抗旱值班、雨情旱情监测记录、登记应急设备台账、设备出入记录、队伍出动记录、收集文件信息简报等等相关内页材料归档工作，做到苏木防汛抗旱工作科学规范化管理。

四、应急救援组

组长：文胜

副组长：占军、韩海泉

成员：白嘎力、布仁、照力巴亚尔、包车勒木格、赵

文峰、高元吉、李方根、白宝玉、毕莹、曹虎、魏景楠、包智民、贾亮、鑫光、特格喜巴雅尔、孟和赛音、双全、赵勇、贺喜格宝力格

主要负责：防汛抗旱前期的应急演练、应急车辆的调度、人民群众安全撤离、安全隐患消除、进行抢险救灾、医疗救援、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五、 后勤保障组

组长：包车勒木格

成员：曹虎、魏景楠、毕莹、鑫光、赵勇、贺喜格宝力格、敖日格乐

主要负责：战备物资供应及安置受灾群众等保障工作。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附件 2:

防汛抗旱责任区责任分配情况一览表

责任区	责任人	职 务	区 域
布达图嘎查	武宝柱	布达图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布达图嘎查
贝尔嘎查	满 达	贝尔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贝尔嘎查
莫能塔拉嘎查	扎拉玛	莫能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莫能塔拉嘎查

责任区负责人在防汛抗旱期应加大对责任区旱汛情的排查力度和次数，消除潜在隐患、积极宣传防灾抗灾知识，第一时间转发预警信息，对受灾群众进行妥善安置，第一时间将一手资料上报到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确保手机通信设施 24 小时保持畅通。

新右宝政字〔2023〕90号

关于“宝格德乌拉苏木根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子社区委员会：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成果，全力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现代化文明城镇，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根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宝格德乌拉苏木根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宝格德乌拉苏木根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精神和自治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与巩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结合我苏木根子社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解决我苏木根子社区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提升全苏木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和特色旅游苏木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牧民群众生活质量，改善牧区生产、生活环境。

（一）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度

全苏木上下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联动、失职追责”环保制度，苏木领导班子成员、根子社区“两委”负责同志要自觉履行责任，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具体岗位、具体

人员，制定根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包联合账，划分片区、划分任务，成立由苏木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苏木达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组员的宝格德乌拉苏木根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根子社区内每个牲畜养殖户都有人抓、有人管，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

宝格德乌拉苏木根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

组	长：白常胜	苏木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好斯巴雅尔	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成	员：亮春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团主席
	包柒拾叁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策勒门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国宏	党委委员、副苏木达
	敖日格勒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张明星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乌日汉	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娜仁	政府副苏木达、妇联主席
	陈胡日查	副苏木达
	沙忠诚	副苏木达（挂职）
	红瑞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冠军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霍朝鲁门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代晓恒	边境派出所所长
	沃雪敏	卫生院院长
	闫树磊	司法所所长

红霞	根子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孟和图日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张骞	党委书记、基层党建办办公室主任
潘红光	政府秘书、妇联副主席
包晗	后勤主任、工会主席
牛磊	党群服务中心职员
春艳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员
金秀胜	根子社区副主任
石永慧	根子社区会计
包翡翠	根子社区团支部书记
春晓	根子社区妇联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二楼政府秘书室，办公室主任孟和图日同志，副主任潘红光同志。成员：张骞、包晗、牛磊、春艳、金秀胜、包翡翠。主要负责根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技术指导服务，综合协调、梳理各类生产生活垃圾、人居环境整治突出问题。

（二）全面开展“四清四化”工作

一是“清垃圾”。清理根子社区辖区内街道路、积存垃圾，重点是主干道，做到及时清运、集中填埋处理，彻底改变垃圾随处乱扔、随处可见的情况。

二是“清杂物”。清理社区道路、巷道旁乱堆乱放的柴草杂物，重点防止柴草乱放、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流、畜禽乱跑等“五乱”现象的发生。

三是“清残垣断壁和路障”。拆除辖区内侵街占道的私搭乱建，清理修整有碍观瞻的坍塌破房、残墙断壁，做到路旁无

乱搭乱建、道路整洁畅通。

四是“清庭院”。清除房前屋后垃圾、杂物，清理牲畜粪便，规整院内堆放物品，做到房内院落整齐清洁。

五是“绿化”。因地制宜种植各类树木、花草，大幅度增加绿地面积，完善现有绿化设施。

六是“美化”。对社区建设的选材用料、建筑样式、墙面颜色等进行规划和提升。拆除违章建筑，整治临街、临路建筑立面，规范户外广告、路牌和公共标志。

七是“亮化”。社区主要道路路灯更新维护。修缮维护苏木内已建好的路灯等亮化设施，对已损坏的亮化设施及时更换升级；

八是“净化”。重点社区辖区内主干道污水排放、村街路口、施工现场、公共场所以及公路沿线环境卫生，达到净化要求。

（三）继续推进“五改两建设”工作

一是“改路”。对社区内道路、街道进行全面维修改造，基本做到主街硬化，出村道路路面平整，安全畅通，路况保持良好，逐步实现硬化道路户户通；

二是“改水”。因地制宜、科学有序推进社区集中连片供水，保护好水源地，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饮用水的水量和水质合格率。

三是“改厕”。推行无害化卫生厕所，逐步改善入厕环境，采用沼气池式厕所等多种形式对粪便实行无害化处理；

四是“改圈”。科学规划布局牲畜养殖业发展，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严禁在环境敏感区新建、扩建规模化牲畜养

殖小区。对根子社区四周分布的牲畜粪便及时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对产生的牲畜粪便、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是“改垃圾处理方式”。加大社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装备设施的维护，做到定点收集、定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社区志愿服务、专业环境卫生队伍的建设，充分配备保洁、清理员队伍。

六是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和特色民居建设。根子社区要充分认识牲畜养殖粪污治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和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把此项工作放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首要位置，迅速组织力量，采取有力措施，按照排查对象和排查范围，切实抓紧抓实抓细根子社区辖区内全部牲畜养殖户粪污治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切实做好问题的整改工作，有力推进牲畜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根子社区村容村貌。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4月28日—5月8日）。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入户、宣传栏、广播、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动员干部群众自觉参与到整治工作中来。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着力报道环境整治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根子社区结合辖区实际，分别制订切实可行的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且划分任务、划分区域、制定详细区划图、任务分解表等台账。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5月9日—5月15日）。将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细化责任落实，全民动员，各组联动，

上下协调，互相配合，齐心协力打好以“四清四化”和“五改”为重点的根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与全苏木饭店、商店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成立社区保洁员管理队伍，制定“周二环境生日”制度，做好苏木辖区的牲畜粪便清理和沿G331省道两侧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从根本上改善村容村貌，打造环境优美、村风整洁、和谐稳定的牧区宜居环境。

（三）长期整治阶段（2023年5月16日—长期）。一是注重建立长效机制。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与统筹发展、推动特色旅游苏木与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遵循社区布局、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和建设规划，要坚持人居环境整治与转变人的观念一起抓，突出性整治与经常性管理一起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强化督导，加强督查。建立环境整治目标责任制，苏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定期检查督办，实行全程跟踪，做到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年终验收。

新右达政字〔2023〕46号

签发人：乌兰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的报告**

旗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高达赉苏木草原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全苏

木草原资源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草原防火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达赉苏木防灭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健全完善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草原火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原则。划定责任区，签订责任状，构建严密的网格化责任体系，确保各项责任措施落到“最后一米”、最小单元。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救草原火灾，及时处置火灾事故，降低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建立应对草原火灾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处置得当，把扑火人员安全和灾区人民群众安全放在首位，及时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和财产，坚决杜绝人员丧亡事故发生。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任务

（一）组织机构

总 指 挥：胡日查 苏木党委书记

副 指 挥：	乌 兰	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具体负责人：	哈 达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成 员：	那顺吉日嘎拉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包常明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凤 英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吉力根	达赉边境派出所所长
	蔺广利	额尔敦乌拉边境派出所所长
	胡宏强	应急救援中心驻达赉苏木救援小组
	础伦巴特尔	卫生院院长
	朱斌斌	毛盖图社区书记
	其乐木格	阿尔山宝力格嘎查书记
	敖日格勒	阿尔山嘎查书记
	图都布	布尔敦嘎查书记
	达布乐干	罕乌拉嘎查书记
	那日格乐	额尔敦乌拉嘎查书记
	乌苏日乐图	巴彦布拉格嘎查书记

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控、隐患排查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推动建立完善预警预报、区域联防、培训演练、预案体系、信息处置等制度机制。监督各防火责任区、值班情况和各嘎查社区防火工作。及时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及时上报火情信息。研究决定有关草原防火的其他重大事项。

达赉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苏木分

管领导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哈达兼任。联系电话：15734882333，防灭火值班电话：0470—6480045。

（二）各组负责人及成员

指挥部下设六个行动小组：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纪律监督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毕力格

成 员：包常明、乌日汗

工作职责：指挥调动苏木辖区内扑火力量、物资和装备。

2. 火灾扑救组

组 长：哈达

成 员：苏木、嘎查级灭火队成员、牧民志愿者

工作职责：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完成扑火救灾任务。

3.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周旭生

成 员：那顺吉日嘎拉、吉力根、蔺广利

工作职责：做好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动员火情发生地群众进行撤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登记扑火队伍单位，人数、报到和上场时间，确保人员安全。

4.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俊慧

成 员：凤英、满达胡、苏日古格

工作职责：扑火物资的调配，油料、干粮等物资保障工作。

5. 医疗保障组

组 长：李伟

成 员：础伦巴特尔、卫生院医护人员

工作职责：准备 1 辆救护车及随车医护人员，备足必要的救护药品、医疗器械。

6. 纪律监督组

组长：乌仁哈斯

成员：包金玲、敖木格苏荣

工作职责：监督防火期值班、值宿工作纪律、防止各岗位脱岗漏岗。

(三) 包联网格辐射制

1. 各嘎查社区包联领导：

罕 乌 拉 嘎 查： 哈 斯 额 尔 敦 苏 木 人 大 主 席

额 尔 敦 乌 拉 嘎 查： 毕 力 格 苏 木 党 委 副 书 记、 政 法 委 员

阿 尔 山 嘎 查： 乌 仁 哈 斯 苏 木 纪 委 书 记、 监 察 办 公 室 主 任

布 尔 敦 嘎 查： 哈 达 苏 木 政 府 副 苏 木 达

阿 尔 山 宝 力 格 嘎 查： 李 伟 苏 木 政 府 副 苏 木 达

巴 彦 布 拉 格 嘎 查： 俊 慧 苏 木 政 府 副 苏 木 达、 妇 联 主 席

毛 盖 图 社 区： 郭 婷 婷 苏 木 党 委 组 织 委 员

工作职责：各包联领导要掌握了解包联嘎查基本情况，负责对包联嘎查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确保草原防火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在接到通知后要第一时间组

织本嘎查（社区）扑火力量到达现场并展开扑救。

2、各嘎查社区网格长：各嘎查社区书记

网格员：“两委”成员、红色堡垒户、护边员

工作职责：网格长及时掌握辐射区内火险、火情情况，对辐射区内进行巡查巡护，加强隐患排查，强化火源管控，发现火情后，第一时间向苏木指挥部报告，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扑救。各嘎查、社区做好储备灭火器等工具，要保证扑火设备完好，随时添加，随时动用。若发生火灾，确保人力、物力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五、应急响应及措施

（一）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调度及时、应对有效。苏木党政负责同志要有1位在工作地带班。带班领导和值班干部要24小时坚守岗位，值班人员要及时接听电话，必须准时到岗，不得擅自离岗、脱岗。要加强巡逻、巡查，对草原火险、火情进行全方位监测，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草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扑救并第一时间向所在嘎查、苏木指挥部报告。

（二）应急响应措施

1、一旦发生火情，立即启动扑火应急预案，要依案运行，按令而动，第一时间内向相关有关嘎查社区通知火情，传达扑救火灾指令，科学组织指挥扑救工作。各嘎查（社区）要在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职责分工积极投入到扑救火灾工作中。

2、火情信息要“有火必报”，值班人员接到火情报告后，

要立即向带班领导报告，做好相关记录，不得隐瞒。带班领导应立即向旗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旗委、旗政府主要领导及党政两办报告，不得延误。

3. 随时掌握火情，为上级领导及部门决策作好各项工作。

4. 大火未彻底扑灭，扑火人员不得撤离现场，撤退命令由现场指挥部下达。做好余火清理工作，防止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后，留守人员方可撤离。

5. 保障组要在扑救组出发后及时把水与干粮送到现场。

六、强化宣传，落实责任

（一）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和打草作业等有关规定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沿路两侧和人员聚集地均设立固定的宣传警示牌，并在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标语，增强广大牧民群众防灭火意识。各嘎查社区线上采取在牧民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宣传防灭火有关规定，线下采取入户宣传、张贴标语等有效形式，认真切实加大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防灭火意识。

（二）层层落实责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草原防灭火工作。苏木党委、政府与各嘎查社区、矿企签订草原防灭火责任状，与牧民签订《草原防火公约》，进一步明确责任，分级负责，各自抓好管辖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灭火工作。

（三）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加大巡护巡查力度，严格野外用火管理，杜绝草原火灾隐患。严禁在防火期内野外吸烟、野炊、祭祀用火；严禁小孩在牧区玩火，切实管住火源。

附件：达赉苏木放灭火工作网格员汇总表

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2023.04.21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印发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